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面弓系统（非医疗器械产品，产品型号：泽比瑞思 JMA_____）¹，生产厂为北京为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广德大街20号院8号楼6层624、625室。电子面弓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³。电子面弓系统的上颌传感器、下颌传感器、颌架转移套装、上颌颌板连接器、上颌颌板、下颌颌叉、测量软件、磨牙症诊断系统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面弓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南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南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